

证券代码：874092

证券简称：力协精工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2.1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第2.3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2.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2.2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2.2条或者2.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2.2条或者2.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5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它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3.1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二)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三)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四) 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2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 (三) 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负责销售或采购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

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2 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进行决策。

4.3 属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二）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长接到总经理的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4.4 属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二）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4.5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 2.5 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适用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适用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

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4.6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五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5.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5.2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5.3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 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 关联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六章 附则

6.1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属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三)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6.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6.3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6.4 本规则及对本规则的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6.5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